

112年保一總隊廢品拍賣清單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桌子(辦公桌、桌邊桌、木桌)	張	64	
2	辦公椅	張	362	
3	鐵椅	張	103	
4	鐵櫃	個	493	
5	木櫃	個	3	
6	電視機	臺	10	
7	電扇(排風扇、吊扇、壁扇)	臺	24	
8	冷氣機	臺	7	
9	印表機	個	1	
10	碎紙機	臺	2	
11	飲水機	臺	1	
12	脫水機	臺	9	
13	除濕機	臺	1	
14	監視器鏡頭	個	4	
15	監視器主機	臺	2	
16	不斷電主機	臺	2	
17	白板	個	5	
18	破門器	個	2	
19	馬達機	臺	2	
20	冷卻水塔	個	2	
21	廢五金(鐵架、鐵片、手把、夜視鏡廢品等)	批	3	
22	行車記錄器	臺	12	
23	三層架	個	1	
24	割草機	臺	1	
25	電話	臺	4	
26	飲水機	臺	1	
27	百葉窗	個	25	
28	個人電腦機殼	個	15	
29	各式液晶螢幕	臺	26	
30	交換器	臺	4	
31	鋁梯	臺	1	
32	電鍋	臺	1	
33	標籤機	臺	2	
34	掃描器	臺	3	
35	電動削鉛筆機	臺	1	
36	電動釘書機	臺	1	
	以下空白			
	合計	件	1200	

※上列清單之物品均為報廢品，以現況交付，本總隊不負瑕疵擔保責任，由得標廠商自行清運，清運相關費用亦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廢品現存地點：

1. 石牌: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301號
2. 三峽: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150號
3. 新屋: 桃園市新屋區大坡里1鄰警訓路100號
4. 忠義新村: 台北市北投區崇仁路一段117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12 年度報廢物品 1 批變賣案公開標售
投標須知

- 一、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
- 二、標售標的及數量：報廢物品 1 批（詳廢品清單）
- 三、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底價為 **6 萬 9,960 元**，**投標保證金金額為 6,000 元**，**履約保證金為 6,000 元**。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14 時 30 分整，於本總隊第二行政大樓 2 樓開標室會場當場開標
- 五、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得標人應於得標日起 3 個日曆天內與本總隊簽約並 1 次繳清全部價款及履約保證金。
- 六、點交期間及方式：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本總隊應於 3 個日曆天內辦理交付，得標人應於交付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按現狀及現置地點將標的物清運完畢(包含各類一般廢棄物、廢品清運及場地恢復。)
- 七、本批標售標的物(暫存地點詳如本案「報廢品拍賣清單」)，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總隊後勤科承辦人安排查看。本案報廢物品為現場粗估值並非精確值，投標廠商務必現場實地勘查再投標，若未經現場實地勘查逕行投標，得標後造成與現場實際情形誤差之金額損失，請廠商自行負責。
- 八、本標售開標採公開招標，資格與價格一次投標一段開標。
- 九、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標價幣別：新臺幣。
- 十一、最高標得標，得標後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
- 十二、本標案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報廢物品 1 批以交付時當場數量為準。
- 十三、投標單填寫說明：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投標金額、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十四、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 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商業登記證明或工廠登記證或公司登記文件。
 - (二)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新設立或最近一期無應納營業稅額者，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證明代之)。
 - (三) 應領有地方環保局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廢棄物

清除許可證』證明文件。

十六、投標廠商送達投標完件方式：

(一)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 投標須知
- (2) 合約書
- (3) 投標單
- (4) 廢品清單
- (5) 廠商資格審查表
- (6) 保證金金額表
- (7) 退還保證金申請單
- (8) 授權書等資料，均視同合約一部分。

(二)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單及資格審查表裝入標封。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拍賣案號或招標標的（標封、標單封請廠商自備）。

(三) 專人或郵遞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 2 段 301 號（第二行政大樓收發室）。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專人或掛號寄達本總隊。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一)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 (二)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 13 規定者。
- (三)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未以中文大寫者。
- (四) 投標單所填投標價金、姓名，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員認定無法辨識者。
- (五)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總隊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十九、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二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若投標人無出席開標現場請附回郵掛號信封以利寄回保證金。

二十一、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6,000 元** 整，履約完畢一次無息發還。

二十二、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如下：

- (一) 乙方無故停工，且經甲方認定乙方明顯廢弛應履行合約之責任時。
- (二) 乙方因故無法履約，經通知甲方終止本合約，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
- (三) 如延遲未能完成搬遷清運且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逾期罰款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需扣履約保證金總額 1% 計算逾期罰款，待本總隊確認現置地點搬遷清運及清掃完畢後，履約保證金將予以退還。

二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案標售之物品以現場現貨為準。

(二) 印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或相類似字樣(例如:保一、警察)之廢品需現場磨滅後方能清運。

二十四、 不在本次標售清冊內之廢品，因空間及其他因素，得標廠商需依本總隊指定地點搬運及歸位，投標時應列入成本考量，其餘廢品則不論具殘值與否，得標廠商需一併清運處理完成，於驗收完成後始得退還履約保證金。

二十五、 投標廠商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及同法第 3 條有關關係人之規定，經機關發現後取消投標資格，如為得標廠商，由機關逕行解除採購契約並依法處理。

二十六、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12 年度報廢物品 1 批拍賣案

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以下簡稱甲方)

廠商(公司)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物品名稱：報廢物品 1 批案(案號：**1122823**)

共計新臺幣 **6 萬 9,960** 元。

第二條：簽約付款規定：乙方應於得標日起 3 個日曆天內與甲方簽約並 1 次繳清全部價款及履約保證金 **6,000** 元，逾期不簽約應沒收投標保證金。

第三條：付款提貨規定：乙方繳清全部價款後，甲方應於 3 個日曆天內辦理交付完畢，乙方應於交付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按現狀及現置地點將標的物清運完畢(包含各類一般廢棄物、廢品清運及場地恢復。)

第四條：本合約自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訂約之日起生效。

第五條：本合約自雙方簽章後生效。

第六條：本合約訂正本兩份，由甲、乙方各執壹份。

第七條：本合約所載日數皆以日曆天計算。

甲方：機關名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 2 段 301 號

電話：(02) 28218137 轉 2041

代表人：薛文容

乙方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02)

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份證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12年度第1次報廢物品1批變賣案投標單

標號	1122823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司地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住址	
標地物	報廢物品1批		
投標金額	新臺幣 拾萬仟佰拾元整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標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萬仟佰拾元整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 票號：)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	

註1: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蓋章。

註2: 簽章欄位請蓋公司大小章。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保 安 警 察 第 一 總 隊
廠 商 資 格 審 查 表

審 查 項 目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原 因
(一) 保證金票據			
(二) 商業登記證明或工廠登記證或公司登記文件			
(三)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			
(四)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證明文件			

※ 前列各項證件影本及文件請依順序，於本表之後裝釘整齊。
 ※ 若非廠商負責人親自出席者，請於簽到時，繳交授權書。

登記廠商：

負責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審 查 人 員		審 查 結 果	
------------	--	------------	--

※方框處請蓋公司大小章。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1122823
品名	112 年度報廢物品 1 批變賣案
數量（含單位）	1 批 (以石牌、三峽、新屋營區及忠義新村現場數量為準)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 6 萬 9,960 元整
保證金金額（元）	新臺幣 6,000 元整
備註	投標前請詳閱投標須知

退還保證金申請單

本公司（廠、行）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12 年度報廢物品 1 批變賣案報價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保證金：

1. 有到場者當場退還。
2. 未到場者附回郵掛號信封方式退還。
3. 如為得標廠商，是否將投標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是 否

此 致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投標廠商：

負 責 人：

廠 址：

--	--

※方框處請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公司（廠商）名稱：

一、立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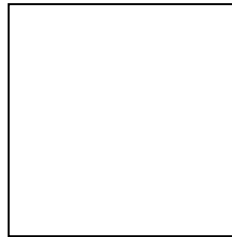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

二、授權事由：

本公司（人）授權 代理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12 年度報廢物品 1 批變賣案報價投標，授權範圍包括使用授權專用章、現場比價及一切投
標相關事項。

三、

授權專用章如左：



授權公司（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營 業 地 址：

營業執照字號：

代理出席人姓名：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標單封 (內裝標單)

採購案名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12 年度報廢物品 1 批變賣案

案號：1122823

投標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招標機關未提供封套，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封面，或自備封套之封面，並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